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5〕1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三明安居 220 千伏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2 号主变）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明安居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2 号主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梅列经济开发区，建设内容为：在安居 220 千伏变电站内扩建 2 号主变，主变容量 1×180 MVA，扩建 2×6 Mvar 并联电容器及 2×6 Mvar 并联电抗器。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国网福建电力关于印发 2025 年一体化电网前期工作计划、前期费用计划的通知》（闽电发展〔2025〕57 号）、《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电气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定期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

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